

#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b>【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b>	
<b>【執照字號】</b>	字 第 號
<b>【領照日期】</b>	年 月 日
<b>【2.建築地址】</b>	
<b>【所屬行政區】</b>	縣(市) 鄉(鎮、市、區) <b>【郵遞區號】</b>
<b>【地號】</b>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b>【地址】</b>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b>【3.起造人】</b>	
<b>【姓名】</b>	<b>【法定代表人】</b>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年 月 日 <b>【電話】</b> <b>【傳真或 e-mail】</b>
<b>【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b>	
<b>【住址】</b>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通訊處】</b>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4.承造人】</b>	
<b>【營造業名稱】</b>	印 <b>【統一編號】</b>
<b>【負責人】</b>	簽章
<b>【登記證等級字號】</b>	<b>【電話】</b> <b>【傳真或 e-mail】</b>
<b>【營業地址】</b>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專任工程人員】</b>	簽章 <b>【證書字號】</b>
<b>【5.監造人】</b>	
<b>【姓名】</b>	簽章 <b>【開業證書字號】</b>
<b>【事務所名稱】</b>	印 <b>【電話】</b> <b>【傳真或 e-mail】</b>
<b>【事務所地址】</b>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6.預訂開工日期】</b> 年 月 日	
<b>【7.道路使用情形】</b>	
<b>【8.應檢附文件】</b>	
1.建造執照	
2.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3.工地現場照片	
4.施工計畫書	
5.其他	
<b>【掛號日期】</b>	年 月 日
<b>【備註】</b>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